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49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4938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元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元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元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元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元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关德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核准，公司已向周付一、张鹏伟、陈道清、李薇、杭州晓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壕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晟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共 8 家定向发行合计 59,628,202 股（以下称“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99,975.6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9,800,000.00 元（此处为含税金额），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55,299,975.60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1,400,000.0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含税金额，包括验资费 25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以及信息披露费 150,000.00），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633,962.2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33,937.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628,2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4,905,73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100Z0005 号验资报告。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54,980,716.95 元，其中：用于支付定增项目建设款 330,927,624.70 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24,032,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20,692.2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46,838.15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定增建设款。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3.39
加：收到银行利息	44.83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0.15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2,403.2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2.07

项目	金额（万元）
减：支付定增项目建设款	33,092.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款项余额	0.001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款项余额与各数值加减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宏信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71500	455,299,975.60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000261236		2.34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701012800261224		5.06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42704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	321590100100028379		
合 计	— —	455,299,975.60	7.40

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1271500 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销户；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321130100100442704 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销户；兴业银行北京大兴瀛海支行，账号 321590100100028379 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销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4,533,93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90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980,716.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否	500,000,000.00	354,533,937.86	354,533,937.86	528,582.14	354,960,024.70	426,086.84	100.12%	—	4,823,368.18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4,322.81	100,020,692.25	20,692.25	100.02%	2024-3-26	—	—	否
合计	—	600,000,000.00	454,533,937.86	454,533,937.86	612,904.95	454,980,716.95	446,779.09	—	—	4,823,368.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到工程进度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尚有少部分裂解和破碎设备尚未安装，该项目依托于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临时停产，截至本专项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24,032,400.00 元自筹资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032,4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40 元。 原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 Full name 男 Sex 1973-09-30 Date of birth 北京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洪仪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t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2.15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姓名 关德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81101836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关德福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